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0726620801000003

征集人: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平凉市崆峒区长虹轻印刷服务部

合同名称: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11176

甲方: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平凉市崆峒区长虹轻印刷服务部

合同金额(元): 16553.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资料汇编类>100册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资料汇编类>100册	140	33.3000	4662.00
2	封皮(含所有类型纸张以及覆膜工艺)(A3/单面)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封皮(含所有类型纸张以及覆膜工艺)(A3/单面)	70	16.0000	1120.00
3	文件类(非涉密)印刷>100份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文件类(非涉密)印刷>100份	11,870	0.8000	9496.00
4	文头纸、收发文稿纸、信纸>5000页(1.80g)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文头纸、收发文稿纸、信纸>5000页(1.80g)	8,500	0.1500	1275.00
合计		(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 ¥16553.00元				

备注: 无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41号。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郭星

甲方单位名称: 中共平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17793380212

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141号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李田田

2025年05月28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崆峒区南门什字分理处

银行账号：240701040000401

联系电话：17752282684

单位地址：北大街（北门坡）

2025年05月28日